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人字〔2022〕57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有关部门对《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学

2022年12月22日

晋文学大西山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晋文学大西山》创刊号

（创刊号）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晋文学大西山》创刊号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晋文学大西山》创刊号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晋文学大西山》创刊号
山西大学西山文学社《晋文学大西山》创刊号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制

共印4份

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更好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创新性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引进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省委办公厅厅字[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以解决制约我校博士后事业发展的为导向，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所、中心）、流动站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是博士后管理工

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国家博士后工作政策和学校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流动站的申报评估；负责博士后进站、在站和出站管理；负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博士后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负责协调各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站学科通过设立博士后工作委员会对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管理，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要求为单数）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流动站年度招收计划，做好招收宣传及与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有关工作；负责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流动站博士后考核评价标准，对博士后出站成果进行认定，负责督促合作导师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进站考核。

第五条 流动站负责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要求，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检查、督促博士后按计划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做好优秀博士后评选申报工作，配合学院做好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等。各博士后流动站需指定专人负责本站博士后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及分类

第六条 我校博士后进站实行申请-审核制，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选录、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进站工作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进站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对申

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

第七条 学校已设立的流动站（一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我校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教授职称的在编教师均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八条 博士后类别

全职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全职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研究人员。全职博士后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来源。全职博士后进站不受招收名额限制，博士后合作导师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全职博士后招收计划。

项目博士后：是指项目组（或合作导师）因科研项目需要，委托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单独发布招收信息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博士后进站需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全职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

在职博士后：是指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全脱产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研究人员。我校在职人员招收名额受国家计划限制，合作导师应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录用。

联合培养博士后：指各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与我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名额不受限制。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九条 进站程序

- (一) 申请人向我校博士后合作导师提出进站申请;
- (二) 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教育背景、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个人研究计划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将拟招收人员的材料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 (三)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进站申请;
- (四) 网上申请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四级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我校各流动站不招收本校教职工。

第十一条 进站条件

- (一) 全职博士后:
 - 1、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岁(含35岁),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2、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本学科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经招收单位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定其

科研业绩符合进站条件。

3、人事档案及社保关系须转入学校，并全职在校工作。

4、为提高博士后队伍国际化程度，设站单位招收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后，符合全职博士后进站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项目博士后：项目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同全职博士后，各学科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基本招收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博士后招收进站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三) 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同全职博士后(一)、(二)条，学校根据国家博管办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在职博士后的招收比例。

(四) 联合培养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条件由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商确定。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 24 个月，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同时根据设站学院的安排完成一定量的教学任务并履行作为校内人员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需完成开题报告，进站第 12 个月完成中期考核，第 24 个月完成出站考核。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由流动站组织。

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流动站同

意，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如确因科研需要推迟出站者，经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流动站同意，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在站工作期限可适当延长，全职博士后延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延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博士后延长在站期间不再享受学校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山西大学签定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条件、薪酬待遇、考核要求、合同（或工作协议）变更条件、违约责任等。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外籍及港澳台人员需在进站 3 个月内购买商业医疗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四条 薪酬及其他待遇

学校博士后薪酬待遇根据进站和在站期间学校的要求分类执行，动态调整，由年薪和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两部分组成。在职博士后不享受我校年薪；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待遇由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

（一）全职博士后、项目博士后薪酬待遇不低于 30 万元/年（税前，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资助期 2 年，合作导师和项目组可按规定酌情发放补充薪酬和科研经费；

（二）通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各类国（境）外交流计划进站的全职博士后除享受国家专

项经费资助外，薪酬待遇不低于 35 万元/年（税前，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资助期 2 年。

（三）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达到第一层次要求（见第六章第十九条）的全职或项目博士后，薪酬待遇不低于 40 万元/年（税前，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资助期 2 年。

（四）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各环节的博士后可参加山西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按照《山西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实施细则》获得相应奖励。

（五）工作业绩优秀的全职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职称评聘办法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出站考核满足第一层次要求的全职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可按学校优秀博士教师申请留校工作并享受相应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及年薪等待遇。

（六）全职博士后人员在医疗、工会福利方面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出国交流

在站博士后因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和学校批准，可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归学校所

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作者单位须署“山西大学”，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七条 博士后档案、户口迁移及子女入学

博士后进站应如期将人事档案和社保关系转到我校，方能办理起薪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非本地常住户口的博士后可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全职进站的博士后其子女入幼儿园、上小学，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子女报考中、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享受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同等待遇。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以办理出站手续，并由国家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

(一) 治学态度严谨，学术道德良好，按照进站协议顺利完成科研工作；

(二) 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评审；

(三) 两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16课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同等课时量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等工作；

(四) 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后出站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所发论文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与

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各学科高水平、较高水平论文刊物认定办法参照我校职称评聘工作相关规定。

博士后出站科研成果分为三个层次，其中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至少须达到第三层次的要求，全职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出站至少须达到第二层次要求，达到第一层次要求者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办理入职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一层次：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 1 项，视为达到第一层次要求：

1、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在本学科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在本学科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二层次：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 1 项，视为达到第二层次要求：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2、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在本学科较高水平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在本学科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较高水平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三层次：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 1 项，视为达到第三层次

要求：

1、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在本学科较高水平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十条 博士后出站的一般程序为：

(一) 本人提交书面出站研究报告、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经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考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二)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博士后本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提交出站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一)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三)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者；

(四) 工作期满未达到出站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

(五) 无故旷工 15 天以上或 1 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者；

(六)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或出国逾期 1 个月未归者；

(七) 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逾期半年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八)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者；

(九) 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者。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待遇。如在站期间因个人行为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者，学校有权视情况要求退站者赔偿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